

二七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

二七环验表[2016] 2号

郑州西北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西北石油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郑州市二七区环境保护局对郑州西北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西北石油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核实有关资料,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郑州市二七区洁云路中段。项目东侧为京广路,隔京广路与春晖路东南 65m 为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项目边界东侧 50m 为富沃财富广场;西侧 15m 为洁云星苑小区;北侧为空地;南侧为张魏砦东街,与之相隔的为天宇国际售楼部。项目占地面积为 1000.05 m²。

二、现场检查情况

该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含油雨水和地面冲洗废水。初期含油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含油废水经工作人员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来往机动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和潜油泵等设备噪声。采取禁止鸣笛,限制车辆速度、潜油泵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加强周边绿化，并经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含油底泥。其中生活垃圾由站内工作人员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做到日产日销；罐底积累的油泥定期清理，清理后及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做到日产日销。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和非甲烷总烃。经合理设置进入建油站的车流量和车速，减少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非甲烷总烃应采取浸没式卸油方式，油气管线排放口设置压力/真空阀，采用密闭式快速接头与卸油车软管连接，加装油气回收装置等措施进行回收处理，经回收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三、验收结论

目前投建项目内容与原申报报告表情况一致。

原则同意郑州西北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西北石油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 章

二〇一六年元月二十五日

